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832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034474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

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9,657 元，超過 101 年度補

助標準 2 萬 7,011 元，核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

不符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83279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

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字第 100

3460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士林區公所 10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字第 10034604300 號轉知函係於 100 年 12 月 29

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0 年 12 月 30 日

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1 月 28 日，因是日

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

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1 年 1 月 30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

1 年 2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市長 郝 龍 猛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